

QHLQBG-JL044

合同编号: 2024031201

## 青海蓝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签订地点:





电 话：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银 行 账 号： \_\_\_\_\_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 青海蓝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9163 2900 MA75276 D98  
地 址： 西宁市城东区经济开发区昆仑东路 15 号  
电 话： 0971-7171532  
开 户 银 行： 建行西宁南山路东支行  
银 行 账 号： 6305 0148 3605 0000 0016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检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并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

(二) 发现检测人员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工作职责或其行为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检测人员。

(三) 对受检项目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合同执行过程中可随时查询。

(四) 从乙方获得项目检测咨询服务的权利。

(五) 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接收检测报告。

(六) 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所需检测的资质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

(二) 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采样方式，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设备、资料以保证采样的顺利进行。

(三) 采用谨慎的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四) 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五) 就检测报告的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六)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检测结果的使用，以及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 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九) 乙方对检测结果负责，在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时，乙方有责任进行复核或重新进行现场采样检测。

(十)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服务型发票 (6%)。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检测项目强制性标准,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迟延履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违约金, 并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三)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需符合《环境保护法》法律规定, 如发生弄虚作假等必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 本合同履行期间, 经双方协商, 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以甲方收到乙方合同解除书面通知的时间为合同解除时间, 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后, 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1. 甲方向乙方拒不提供检测相关的资料与文件或提供虚假的检测相关的资料与文件的。
2. 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检测的。
3.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修改检测报告的。
4. 甲方拒不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致使检测工作无法继续有效进行的。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以乙方收到甲方合同解除书面通知的时间为合同解除时间,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后, 乙方同意退还已收取的检测费用, 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 乙方超出资质范围承担检测业务的。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转包检测业务的。
3.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保密义务的规定的。
4. 乙方不具备继续完成检测服务工作条件的。
5.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验收, 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验收的。

(四) 本合同约定检测项目停用, 致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经双方协商, 可以解除本合同。

(五)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 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一) 甲乙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 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 包括本合同的内容, 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 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 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 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 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 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



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 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 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二条 乙方的免责条款：**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发生不可抗力时。

(二)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三)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四) 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样本、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 第十三条 通知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等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收件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15号创业园B区

邮政编码：810000

收件人：李宝青 手机号码：15719736994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四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检测内容及相关要求按合同附件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青海蓝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达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青海蓝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

代理机构：[Handwritten Signature]  
负责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签署时间：2024年6月26日



### 达日县然尼垃圾填埋场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频次	点位	依据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每天四次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下风向3个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下水	监测井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总大肠菌群	每季度一次，每天一次	1#为本底井；2#、3#、为扩散井；4#、5#为污染监控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废水(渗滤液)	渗滤液池	色度、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一年二次，每天一次(夏季和秋季)	渗滤液池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土壤	场界	铅、铜、汞、砷、镉、六价铬、镍、pH	一年一次	填埋场上游、渗滤液池旁、场界下游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达日县德勒垃圾填埋场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频次	点位	依据标准
废水(渗滤液)	渗滤液池	色度、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一年二次(夏季和秋季)，每天一次	渗滤液池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废气	厂界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年四次，每季度一次，每天四次	厂界下风向3个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下水	监测井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总大肠菌群	一年四次，每季度一次，每天一次	上游1#一口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土壤	场界	铅、铜、汞、砷、镉、六价铬、镍、pH	一年一次	填埋场上游、渗滤液池旁、场界下游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达日县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及在线比对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方式及频次	备注	依据标准
废水	进口	总氮、总磷	手动监测：每季度一天，24小时采样，每隔2小时采集一次，以日均值计	其中总汞、总铬、六价铬、总镉、总砷、总铅、烷基汞半年检测一次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出口	水温、BOD <sub>5</sub> 、总氮、色度、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总铬、六价铬、总镉、总砷、总铅、烷基汞			
废气	厂界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手动监测：上下半年各一天，每天四次；其中甲烷每年一次。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设于厂界或防护带边缘的浓度最高点，甲烷设于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在线比对	进口、出口	进口：pH、COD、氨氮 出口：pH、COD、氨氮、总磷、流量	每季度一次	进口、出口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
噪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